

淡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「公民與社會科」科目及學分對照表
 97年11月21日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0970235350號函同意核定
 99年8月18日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0990139874號函同意補正

科目名稱	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				
要求總學分數	36	必備學分數	22	選備學分數	14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公共行政學系、經濟學系				
類型	科目名稱	學分數	相似科目名稱	備註	
必備科目	公民教育	2		*	
	中華民國憲法或憲法與人權	2		*	
	社會學	2		*	
	法學緒論	2		*	
	政治學	2		*	
	經濟學	2	經濟學概論	*	
	民法(一)或民法概要	2		*	
	刑法(一)或刑法概要	2		*	
	政黨與選舉	2		*	
	文化人類學或民族學	2		*	
	倫理學	2		*	
	個體經濟學	2		*	
	總體經濟學	2		*	
	性別教育	2		*	
	小計	22			
選備科目	中國大陸研究	2		*	
	性別社會學	2			
	道德心理學	2		*	
	道德哲學	2		*	
	民事身分法	2		*	
	刑法分則	2		*	
	歐洲社會概論	2			
	社會科學概論	2		*	
	社會心理學或人際關係與溝通	2			
	政治發展	2		*	
	國際政治或國際關係概論	2		*	
	經濟發展	2		*	
	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或貨幣銀行學	2		*	
	台灣文化導論	2		*	
	多元文化與全球社會	2			
	環境社會學	2		*	
	應用倫理學或倫理學	2		*	
	哲學概論或人生哲學	2		*	
	行政法	2		*	
	民事訴訟法	2		*	
刑事訴訟法	2		*		
	小計	42			

說明：

- 「*」表示係對應95高中課程綱要之科目；科目名稱(一)指第1學期。
-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22 學分，選備科目 14 學分，共計至少 36 學分。
- 適用對象：本校尚在修習教育學程之在校生(不含畢業生)及辦理第二專長加科登記之合格教師。